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1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解兵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6 名激励对象、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10,500 股，回购价格按照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执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8 名激励对象、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需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,200 份。

3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正前	修正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CHANG CHUN HIGH-TECH INDUSTRIES (GROUP) INC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CHANGCHUN HIGH-TECH INDUSTRY (GROUP) CO., LTD.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肆佰柒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肆佰柒拾万玖仟柒佰玖拾元。
第三十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404,720,290 股。	第三十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404,709,790 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4 日